

(三) 业绩

业绩1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新县陡山河乡 2021 年农村公路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新县陡山河乡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张广萍

中标内容及条件

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1-189



工程名称	新县陡山河乡 2021 年农村公路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招标人	新县陡山河乡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工程地址	新县境内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代理公司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条件	工程预算价 3871494.49 元		中标造价 3869500.00 元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经理:王海铸		证书编号：豫 241131689258	
备注：				
合同签订期限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前签订合同				
新县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盖章)				

张广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Nation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Xinxian Country, Henan Province)

[首页](#)[投诉监督](#)[公共服务](#)[交易信息](#)[政策法规](#)[信息公开](#)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新县陡山河乡2021年农村公路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1/12/21 阅读次数：543】【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新县陡山河乡2021年农村公路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1-189
- 2、项目名称：新县陡山河乡2021年农村公路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2月9日
- 5、评审日期：2021年12月20日

二、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振兴街88号
成交金额：3869500.00元
成交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3175685349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王海锦
联系电话：18738618610

三、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新县陡山河乡2021年农村公路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施工范围：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海锦	执业证书信息	豫241131689258

四、评审专家名单：刘家萍、朱虹、扶元华（业主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50500 元

六、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陡山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县陡山河乡
联系人：郭航
电话：0376-2733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张广萍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可琴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
电话：0376-3275678
邮箱：xxzb2010@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女士
电 话：0376-3275678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监督单位：中共新县陡山河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733059

附件：
1、中标单位资格材料. pdf
2、汇总表. pdf
3、评标报告. pdf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建议使用1024*768以上分辨率，IE8以上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豫ICP备19036393号-2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27898800。

张广萍

035E434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一、工程概况

#035E434D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5. 工程内容: 大塘村至胡冲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所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8

张萍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3869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张广萍

035E434D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张广萍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张平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华

(签字)

张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535010160041901

中标通知书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于
2022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厅公开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并出具的
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招标代理: (盖章)



2022年11月10日

张广萍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招标单位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提质工程	
中标范围	SCGLTZ-2022/01-05 合同段:商城县河凤桥乡道路提质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施工,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信息	项目中标价	4405232.85 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王海琦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张 萍

035E434D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提质工程第 SCGLTZ-2022/01-05 合同段

正本



(商城县河凤桥乡道路提质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035E434D



发包人：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张 萍

035E434D

合同协议书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商城县河凤桥乡道路提质工程，已接受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第 SCGLTZ-2022/01-05 合同段商城县河凤桥乡道路提质工程位于商城县河凤桥乡境内，项目总里程为 1.791 公里，宽 5-11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4405232.85 元）。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总款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评审为准。

张广萍

035E434D



4. 凡涉及合同外变更增加的工程按相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工程量由甲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监理单位、乙方四方共同现场签证,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取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编制招标控制价原则重新组价。

5. 在合同工期内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按豫交建管函〔2021〕15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执行。

6. 乙方项目经理: 王海琦。技术负责人: 王明厂。

7.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工程款支付采取计量支付的方式。采取第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以后按月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0.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二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 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广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张广 (签字)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张广

035E434D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用](#)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反馈](#)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的光临！今天是：2023年08月07日 星期一 17:42:23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商城县河凤桥乡道路提质工程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2/11/07】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提质工程

中标结果公示

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SCGLTZ-2022/01-01合同段~SCGLTZ-2022/01-07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2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04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现将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商城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质工程

二、招标编号：sczb2022062

三、中标候选人信息：

SCGLTZ-2022/01-01合同段：

中标人：河南罡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5952251.27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闯 注册编号：豫241171940412

SCGLTZ-2022/01-02合同段：

中标人：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4409009.93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杜金闯 注册编号：豫241171719720

SCGLTZ-2022/01-03合同段：

中标人：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6430589.71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丁雪莉 注册编号：豫241202152714

SCGLTZ-2022/01-04合同段：

<https://www.scxzfz.com/Detail/15631>

1/3

张平

中标人：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2748765.00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姚明提 注册编号：豫241141564826

SCGLTZ-2022/01-05合同段：

中标人：河南耀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405232.85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王海琦 注册编号：豫241131689258

SCGLTZ-2022/01-06合同段：

中标人：信阳市金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2269496.92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曾凡胜 注册编号：豫241161607538

SCGLTZ-2022/01-07合同段：

中标人：河南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3538186.69元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柳运良 注册编号：豫241131342706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就此谨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表示感谢！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商城县滨河北路21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6-7926618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正商经开广场3号楼2单元808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371-55036011/15565510610

2022年11月07日



张平

035E434D



主办：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3011996号-1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锦尚名城商业步行街B区8号楼 联系电话：0376-7975357
网站不良信息举报邮箱:scxxzfw@126.com 举报电话:7867676



035E434D

035E434D

张个萍

035E434D